

**真理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**

考生姓名		系 所 組	學系(所)
准考證號碼			組
複 查 項 目	原 來 得 分	複 查 得 分	
手機號碼		傳真號碼	
E-Mail		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	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考生簽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複查期限：請依下列時間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填具本表，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前傳真至「真理大學招生中心」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傳真號碼：(02)8631-8024 電話：(02)2622-5283、(02)2629-0228。
- 二、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僅得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，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。
- 三、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表姓名、系所組、准考證號碼及複查項目、原來得分、考生簽章、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，回覆方式可選擇傳真或 E-Mail，請確實填寫回傳電話或電子郵件網址。